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2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29,证券简称:鸿博股份)连续三个交易日内(8月19日、8月20日、8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事项,已于2013年7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13年7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3年8月5日,公司债事项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13年8月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公司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13 年半年度业绩与公司 2013 年一季报中披露的预测范围不存在较大差异。2013 年半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